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发行前股东，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实际控制人之子。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中巨国际有限公司和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洪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郭洪涛、监事会主席王永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洪伟、苏秀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实际控制人郭洪生之子郭天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郭洪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 | 2012年03月08日 | 三十六个月 | 各承诺人在报告期内均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
| | <p>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郭洪生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i .控股股东蓝英自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 年 8 月 30 日，蓝英自控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其长期稳定发展，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没有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发行人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ii .实际控制人郭洪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 年 8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郭洪生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其长期稳定发展，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没有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发行人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公司其他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 年 8 月 30 日，中巨国际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其长期稳定发展，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没有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同类的业务。2、本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发行人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 | |
|--|---|--|--|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